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 答复规范和答复格式文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2018年10月25日印发的《日照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试行）》《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制作参考细则》同时废止。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 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为规范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行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现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如下：

## 一、申请审查明确“补不补”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首先对申请予以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处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 （一）补正情形

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1. 未能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 （二）补正告知

需要补正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拒绝补正后果。

1. 对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或者要求电子邮件送达但未提供电子邮箱，以及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对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指导与释明；

3. 未明确公开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4. 给予申请人的合理补正期限可参照征求第三方意见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补正结果

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然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此后仍达不到补正效果的，可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决定。申请人放弃补正后，行政机关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再处理。

## 二、职责区分判断“该不该”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内容明确的申请，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处理，以及如何处理该申请。

### （一）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活动以及法律政策咨询、要求采取行动、要求确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或要求提供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等情形，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 （二）本机关不掌握或者不予公开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可以便民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行政机关应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分办、转办机制。

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更的，由负责行使有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政府信息的公开责任；行政机关职权划入党的工作机关的，如果党的工作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其对外以行政机关名义独立履行法定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适用《条例》。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

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党务信息以“申请信息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本机关不予公开，特此告知”答复申请人。相关信息如已获取并可以公开的，可以便民提供给申请人。

### (三) 不予重复处理。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予以处理。

## 三、信息检索确认“有没有”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查找、检索，确认申请信息是否存在。

经检索查找，行政机关未制作、获取相关信息；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依法销毁、资料灭失等原因，行政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管理。针对政府信息存在的发布分散、管理不善、底数不清等问题，加快开展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为高效精准检索政府信息、依法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基础支撑。

## 四、内容研判决定“给不给”

行政机关对持有的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 （一）予以公开情形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也可以应申请人请求，便民提供该信息。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决定并提供该政府信息，包括作出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事实行为；对近期内将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二）不予公开情形

1. 国家秘密类豁免。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3. “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遇到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

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风险评估报告》等证据。

4. 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三方同意公开，行政机关一般予以公开，或者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5. 内部事务信息。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6. 过程性信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7. 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8. 行政查询事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 （三）无法提供情形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

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除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视加工分析难易情况予以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行政机关可作出无法提供的事实判断。

#### （四）不予处理情形

1. 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2. 重复申请。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 五、申请答复把握“当不当”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依法依规制作答复文书，

通过适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送达申请人。

1. 法律适用。行政机关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除作出事实判断和适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外，适用《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其他相关条文予以处理，注意区分“条”“款”“项”，引用的条文要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一致。

2. 答复文书制作。行政机关制作的告知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3. 政府信息提供形式。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包括纸质、电子文档等，不包括申请人提出的“盖骑缝章”“每页加盖印章”等形式），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电子发送给申请人。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文档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 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

## 一、程序处理文书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4.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5.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6.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7. 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8. 保密审查申请书（保密审查）
9. 告知书（说明理由）

## 二、实体处理文书

1. 予以公开告知书（已对外公开）
2. 予以公开告知书（答复回执）
3. 不予公开告知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4. 不予公开告知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5. 不予公开告知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6. 不予公开告知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7. 不予公开告知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 不予公开告知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9. 不予公开告知书（行政执法案卷）
10. 不予公开告知书（行政查询事项）
11. 无法提供告知书（所申请信息不存在）
12. 无法提供告知书（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3. 无法提供告知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 无法提供告知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5. 不予处理告知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16. 不予处理告知书（重复申请）
17. 不予处理告知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8. 不予处理告知书（非政府信息）
19. 不予公开告知书（档案信息）

### **注意事项：**

1. 本格式文书依据 2019 年 4 月 3 日第 711 号国务院令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

2. 各单位适用时需套用单位红色便函文头打印，并依本单位情况填写落款、复议机关、诉讼法院等。

3. 本格式文书为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原则之基本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每件申请的具体情形充实答复的说理部分，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之目的。

## 一、程序处理文书

###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适用情形：**适用于申请人现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要求索取回执的情形。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_\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_\_\_\_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您（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_\_\_\_\_。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_\_\_\_\_年\_\_月\_\_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依法告知。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适用情形：**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指向不明确，难以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2. 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3. 申请人在“合理的补正期限”内提出补正意见即可，补正意见邮寄在途时间不计算在补正期限内。4.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5.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 补正告知书为程序性告知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无需注明复议、诉讼途径。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本机关指导和释明） 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 \_\_\_\_年\_\_月\_\_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适用情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能办结，告知申请人需延期答复，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4.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适用情形：**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信息内容描述：\_\_\_\_\_。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确认函

(行政机关名称):

我(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_\_\_\_依告〔20\_\_〕第\_\_号)。

我(我单位)  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 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5.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适用情形：**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6.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适用情形：**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在予以公开前应书面告知第三方。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60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7. 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适用情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可以征求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函

（被征求意见机关）：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向本机关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该政府信息由本机关与你单位共同制作。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收到本征求意见函后研究提出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8. 保密审查申请书（保密审查）

**适用情形：**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_\_\_\_\_依审〔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申请书

（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申请人姓名或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本机关不能确定该信息是否可向申请人（单位）公开，现向你们申请保密审查，请依据《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意见，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本机关。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9. 告知书（说明理由）

**适用情形：**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

\_\_\_\_\_依告〔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 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说明申请理由（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逾期不予说明或申请理由不合理的，本机关将不再处理该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二、实体处理文书

### 1. 予以公开告知书（已对外公开）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依法主动公开（以政府网站公开为例）。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 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已通过政府网站（网址：\_\_\_\_\_）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2. 予以公开告知书（答复回执）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尚未主动公开，但可以公开。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  
信函传真 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予以公开，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  
机关将以您指定的方式（纸质电子邮件其他）提供给您。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3. 不予公开告知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适用情形：**申请人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4. 不予公开告知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适用情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 《（特别法律、行政法规）》 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5. 不予公开告知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此答复方式须有充分的理由方可适用。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6. 不予公开告知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2. 根据第三方反馈情况区分四种情形：（1）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2）第三方同意公开的，予以公开。（3）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4）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

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7. 不予公开告知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工资财务、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的  
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 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  
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8. 不予公开告知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  
请示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9. 不予公开告知书（行政执法案卷）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0. 不予公开告知书（行政查询事项）

**适用情形：**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1. 无法提供告知书（所申请信息不存在）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2. 无法提供告知书（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的公开范围。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你单位）依法向\_\_\_\_\_（行政机关）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方式：\_\_\_\_\_。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3. 无法提供告知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4. 无法提供告知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适用情形：**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更改、补充，行政机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指导和释明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信息。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本机关于于\_\_\_\_年\_\_月\_\_日通知您（你单位）补正，您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补正材料。

经审查，补正后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5. 不予处理告知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适用情形**：1. 形式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信访、投诉、举报、法律政策咨询、要求采取行动、要求确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或要求提供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等情形。2. 虽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并非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的答复期限也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注：适用于信访、投诉、举报】第二条【注：适用于法律政策咨询、要求采取行动、要求确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八条【注：适用于要求提供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向\_\_\_\_（部门）\_\_\_\_反映、咨询此事。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6. 不予处理告知书（重复申请）

**适用情形:** 1.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2. 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方为重复申请。  
3. 注意申请中是否有新的内容，若有须分开作答。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已于\_\_\_\_年  
\_\_\_\_月\_\_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_\_\_\_依复〔20\_\_〕  
第\_\_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  
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7. 不予处理告知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适用情形：**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您（你单位）可以通过\_\_\_\_\_途径获取。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8. 不予公开告知书（非政府信息）

**适用情形:** 1.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行政机关制作或获取，如党委文件、人大文件、政协文件、村委会居委会文件、企业合同等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2. 党政联合发文系党委文件，一般不属于政府信息，但党委已主动公开或经征求党委意见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公开；3. 有些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制作，但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仍属政府信息；4. 即使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答复期限也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在线信函  
传真当面\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保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您（你单位）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

息，特此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 19. 不予公开告知书（档案信息）

**适用情形:** 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2. 政府信息已制成档案但尚未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 不适用本条, 仍由本机关依法依规答复。

\_\_\_\_\_依复〔20\_\_〕第\_\_号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为:\_\_\_\_\_。

经审查,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 本机关已经移交\_\_\_\_\_档案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 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您(你单位)可向\_\_\_\_\_ (档案馆名)\_\_\_\_\_咨询, 联系电话:\_\_\_\_\_。

如对本答复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